

法 規

中央法規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續第三十五期)

第二節 縱向標線

第一一四條 縱向標線依左列之規定區分之：

- 一 指示標線：
 - (一) 路面指示中線。
 - (二) 車道線。
 - (三) 路面邊緣線。
- 二 禁止標線：
 - (一) 路面禁止中線。
 - (二) 禁止超車線。
 - (三) 禁止停車線。
- 三 警告標線：
 - (一) 路寬變更線。
 - (二) 近障礙物線。
 - (三) 近鐵路平交道線。

第一一五條 路面指示中線用以指示路面中心之縱向位置，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使駕駛人遵守靠右行車之規定，其線型、顏色、光能與尺寸、規定如左：

虛線加點	虛線		線型		標線尺寸	附註
	白	反光	顏色	光能		
市區	一〇	二	市區	一〇	線寬(公分) 長(公尺) 間隔(公分)	於中間隔 中點設置 反光鈕
	一〇	三	郊區	一〇		
郊區	一〇	三	市區	一〇	線寬(公分) 長(公尺) 間隔(公分)	於中間隔 中點設置 反光鈕
	一〇	五	郊區	一〇		
			市區	六公尺	附間隔中 附加	附註
			郊區	九公尺		

路面指示中線依左列情況設置之：

- 一 路面寬度在六公尺以上及全年平均每日交通量在一、〇〇〇輛以上之路段。
- 二 具備慢車道或機踏車道須設置路面邊緣線之路段，見圖一與圖二。
- 三 在凸形豎曲線上，其「坡度差」超過百分之五者，虛線總長應等於「豎曲線長度」加兩端各二〇公尺，見圖三。
- 四 越嶺路段，虛線總長同第三款之規定，不論其「坡度差」，一律設置之。
- 五 曲線半徑短於二〇〇公尺之平曲線路段，虛線總長應等於「曲線長度」加兩端各二十公尺，見圖四。
- 六 多霧地區，虛線總長由道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一六條 車道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寬度，引導汽車循車道行駛。其線型、顏色、光能與尺寸，規定如左：

虛線加點	虛線		線型		標線尺寸	附註
	白	反光	顏色	光能		
市區	一〇	二	市區	一〇	線寬(公分) 長(公尺) 間隔(公分)	於中間隔 中點設置 反光鈕
	一〇	三	郊區	一〇		
郊區	一〇	三	市區	一〇	線寬(公分) 長(公尺) 間隔(公分)	於中間隔 中點設置 反光鈕
	一〇	五	郊區	一〇		
			市區	六公尺	附間隔中 附加	附註
			郊區	九公尺		

車道線依左列情況設置之：

- 一 單向雙車道、三車道或四車道路段。
- 二 雙向三車道路段，見圖五。
- 三 雙向四車道、六車道、八車道等偶數車道路段，見圖六。
- 四 交叉路口多車道路段，見圖六。
- 五 加寬式交叉路口。
- 六 路寬縮減路段。
- 七 多車道橋面與橋堦引道。
- 八 多車道收費站引道。

第一一七條 路面邊緣線係指示車道路面邊緣之位置，用以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快車道與機踏車道、快車道與路肩或慢車道與機踏車道，使其備明顯之界限。其線型為實線，白色，具反光性能，見圖一、圖五與圖六等。無論郊區或市區。

線寬均為一〇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叉路口免劃設之。
 第一一八條 路面禁止中線係標識路面中心之縱向位置，劃分路面成雙向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其線型、顏色、光能與尺寸，規定如左：

線型	顏色	光能	標線		附註
			線寬(公分)	線長(公分)	
雙實線	黃	反光	路面寬小於一四公尺	一〇	通過路口不予劃設
			路面寬大於一四公尺	一五	
雙實線	黃	反光	平曲線路段	一〇	通過路口不予劃設
			豎曲線路段	一〇	
雙實線	黃	反光	主要路綫	一〇	通過路口不予劃設
			次要路綫	一〇	
雙實線	黃	反光	主要路綫	一〇	通過路口不予劃設
			次要路綫	一〇	

路面禁止中線依左列情況設置之：

- 一 雙向四車道或六車道路段，見圖六與圖七。
 - 二 在雙向車道之主要路綫上，曲線半徑短於第一一三條規定之平曲線路段。
 - 三 在雙向車道之主要路綫上，視距短於第一一三條規定之平曲線路段。
 - 四 在雙向車道之主要路綫上，視距短於第一一三條規定之豎曲線路段。
- 第一一九條 禁止超車線用以防止汽車肇事，劃定界限，禁止超車。其線型為實線，黃色，具反光性能，線寬一〇公分，線長不得短於二〇公尺。於連續禁止超車路段當其間隔不足一二〇公尺，即接設置之。
- 對左右進行方向之車輛，均禁止超車者，用雙實線，間距一〇公分。
 對任何一方向禁止超車而對另一方向不予禁止者，用單實線配合虛線，間距一〇公分。
- 在實線一面之車輛，不准超車，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容許超車。
 在平曲線上為防止曲線外側車輛轉彎時習慣性切取捷徑，行至內側車道，肇致對撞車禍，在曲線半徑短於一二〇公尺之平曲線路段，應設置雙實線；曲線半徑大於一二〇公尺者，曲線外側設置單實線，內側設置虛線。
 禁止超車線依左列情況劃設之：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七年冬字第三十六期

一 視距短於第一一三條規定之平曲線路段。
 二 視距短於第一一三條規定之豎曲線路段。
 三 接近交叉路口路段，見圖八。
 四 接近鐵路平交道路段，見圖九。
 五 在凸形豎曲線上三車道改為雙車道之路段，見圖一〇。

第一二〇條 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地帶，禁止停車。其線型為實線，黃色，具反光性能，線寬一〇公分，劃設長度不得短於一六公尺。
 禁止停車線須劃設於緣石正面或邊溝內側距三〇至一〇〇公分，並與緣石或邊溝平行。

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禁止停車之路段不予劃設禁止停車線外，其餘禁止停車路段之禁止停車線，由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視實際情形劃設之。

依行車方向，在禁止停車線之右傍，得每隔二〇至五〇公尺標寫「禁止停車」標字，其寫法見圖一一。

第一二一條 路寬變更線指快車道路面縮減，車道數減少，用以警告駕駛人須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其線型為實線，黃色，具反光性能，線寬一〇公分。用雙實線者，間距一〇公分。

路面之縮減，限於一側，由寬斷面漸次縮減至窄斷面，其漸次縮減之路段，為「緩和區間」。應劃設斜線，斜度為二〇比一。在斜線兩端，須加劃直線線條，長度至少為設計行車速率之一秒鐘時間路程。
 路寬變更線依左列情況設置之：

- 一 三車道縮減為雙車道者，見圖一二。
- 二 四車道縮減為雙車道者，見圖一二。
- 三 四車道縮減為三車道者，見圖一二。

第一二二條 近障礙物線用以指示路心有永久性障礙物，警告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

近障礙物線合於左列情況之一者，劃設之：

- 一 在單向雙車道上，路中心有永久性障礙物。
 - 二 在雙向雙車道上，路中心有永久性障礙物，見圖一三。
 - 三 在雙向四車道上，路中心有永久性障礙物，見圖一四。
- 近障礙物線之線型，依障礙物寬度予以區別，其顏色、光能與尺寸規定如左：
 一 障礙物寬度小於一公尺者：

線型	顏色		標別	線寬 (公分)	雙線間距 (公分)	線長 (公尺)	附註
	顏	光					
折線	黃	反	單實線	一〇			
實線	黃	反	雙實線 (配合 黃色 路面 禁止 中線 之用)	一〇			見圖一三與圖一四 之式： L' = L - 0.85V (W + 0.6) 但在 市區不得短於三〇 公尺。 在郊區不得短於五 〇公尺。
							式中之： L 代表直線段長度，以 公尺計之。 L' 代表斜線段長度，以 公尺計之。 V 代表設計行車速率， 以每小時公里計之。 W 代表障礙物寬度，以 公尺計之。

二 障礙物寬度大於一公尺者：

線型	顏色	光能	標		斜紋	斜紋間距 (公分)	斜紋斜度	附註
			Y形	線				
Y形實線	黃	反	一〇	同折線	二〇	三〇	四五度	斜紋線可單向傾 斜或人字傾斜。
又內斜紋線	黃	反						

第一二三條 近鐵路平交道線用以指示前有鐵路平交道，警告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

近鐵路平交道線，包括左列線條與標字：

一 交叉線：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四〇公分，線長六·三公尺，交角三七度。

二 「鐵路」標字：白色，具反光性能，標寫於交叉線之左右部位，其大小依第一四七條之規定。

三 橫向虛線：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六〇公分，線段長六〇公分，間隔四〇公分。

四 禁止超車線：黃色，具反光性能，線寬一〇公分，線長一二〇公尺，用於雙向車道路面。

五 停止線：為橫向標線，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三〇公分，與鐵路軌道平行，單股軌道設置一條，雙股或多股軌道，設置二條，間距三〇公分。

近鐵路平交道線之繪法，見圖九。

近鐵路平交道線僅用於無柵門或遮斷器之鐵路平交道口。在單車道路面上，交叉線與「鐵路」標字須劃設於路面之中央，距平交道口約八〇公尺，禁止超車線免設之。在雙向雙車道路面上，交叉線、橫向虛線與「鐵路」標字須設置於右側路面之中央，在路面中線之右傍，則設置禁止超車線。

車輛駛至停止線，駕駛人應即停車，看清鐵路上並無火車駛來，方可開車通過。

第三節 橫向標線

第一二四條 橫向標線依左列之規定區分之：

一 指示標線：行人穿越道線。

二 禁止標線：停止線。

第一二五條 行人窄越道線用以引導行人橫越道路之途徑，設置於交叉路口與行人穿越道路衆多之地點。其線型分為雙線紋行人穿越道線與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兩種。

第一二六條 雙線紋行人穿越道線劃設於交叉路口，為兩條平行之白色虛線，具反光性能，其兩端應啣接人行道。兩虛線之間距與人行道同寬，但不得少於二·五公尺。虛線線段為六〇公分，間隔為四〇公分。交叉路口未設停止線者，虛線寬三〇公分；交叉路口已設停止線者，虛線寬二〇公分。停止線與穿越線之淨距，不得少於二公尺。繪法見圖六。

交叉路口設有雙時相號誌者，行人通過穿越線，必須遵守號誌之指示而定行止。轉彎車輛駛近行人穿越線，應減速慢行，駕駛人必須看清穿越道上並無行人時，方可駕車通過。交叉路口未設號誌者，行人通過穿越道，必須看清行車情況，認為安全時，方得迅速通過。

第一二七條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簡稱「斑馬線」，用於行人穿越道路衆多之地點，如學校、市場、娛樂場所等門口，其與交叉路口之距離不得少於二〇〇公尺。

斑馬線之線型，為兩條平行實線，內插斜紋線，均白色，具反光性能，平行實線之間距，不得少於三公尺，線寬一〇公分，斜紋線之寬度與間距均為三〇公分，斜四五度，逆行車方向，自左向右傾斜。繪法見圖一五。

設有斑馬線之地點，宜設黃色閃光號誌，指示駕駛人提高警覺，距斑馬線三〇至一〇〇公尺之路側，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於路面上得標為「慢」字。車輛駛過標誌或「慢」標字，應減速慢行，駛近斑馬線時，適逢行人正在線上

通過，應即停車，俟行人通過後開車駛過。

第一二八條 停止線有兩種：一為鐵路平交道口停止線，依第一二三條劃設之。

二為交叉路口停止線，依左列規定劃設之：

一 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叉路口。

二 設有交通指揮台之交叉路口。

交叉路口停止線用以指示在交叉路口停止前駛界限，當車輛駛近停止線前，駕駛人看到黃燈、紅燈或不准前駛之指揮手勢或信號，應即在抵達此線之前停車，正駛過或已駛過此線者，則應迅速通過交叉路口。

停止線定為實線，白色，具反光性能，寬三〇公分，依進行方向之快慢車道路面寬度劃設之，繪法見圖六。

停止線應與雙線紋行人穿越道線同時設置，駕駛人駕車駛近交叉路口，應先見停止線，次見穿越線，兩者淨距不得少於二公尺。

第四節 輔助標線

第二九條 輔助標線依左列規定區分之：

一 指示標線：

(一) 指向線。

(二) 轉彎線。

(三) 停放車輛線。

(四) 人行道線。

二 限制標線：

(一) 槽化線。

(二) 讓路線。

(三) 警告標線：

(一) 路中障礙物體線。

(二) 路旁障礙物體線。

(三) 綠石線。

(四) 路肩危險線。

第三〇條 指向線用於單向道上，表示進行方向，用於接近交叉路口，表示轉彎車輛進行之車道與方向。指向線為箭頭，白色，具反光性能，其式樣依指示目的規定如左：

一 指示直行：直線箭頭。

二 指示轉彎：弧形箭頭。

三 指示直行與轉彎：分叉箭頭，一為直線，一為弧形。

四 指示直行與轉入或轉出車道：分叉箭頭。

五 指示轉入或轉出車道：折線箭頭。

六 用於轉彎線：弧形箭頭。

第一三一條 轉彎線用以引導車輛轉彎，指示轉向，在十字交叉路口准許左轉彎者，可設置之。對右轉彎，得免設之。

轉彎線為虛線，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一〇公分，線段與間隔均為五〇公分，線之前端，須標繪箭頭，繪法見圖六。

第一三二條 擬放車輛線，用以指示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其設置由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定之。

停放車輛線之線型，為實線，白色，線寬一〇公分，無須反光，依停放車輛方式，分為縱放、橫放、斜放三種，見圖一七。各種有關尺寸，與適用情況規定如左：

第一三三條 人行道線用於快車道或慢車道之任一側並無人行道而行人衆多之路段，依路線縱向，標出範圍，表示人行途徑。

人行道線之線型，為兩條平行實線，間距不得少於一公尺，依縱向每隔七〇公分連一橫線，使成縱向分格，縱線與橫線均為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均為一〇公分。

第一三四條 槽化線劃設於交叉路口或立體交叉之匝道口，用以引導車輛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使避免不必要之迂迴。其線型分為單實線、Y型線與斜紋圖案線等三種：

單實線與Y型線均為黃色，具反光性能，線寬一五公分。
斜紋圖案線為白色，週線寬一五公分，斜紋線寬二〇公分，間距三〇公分，斜四五度。為防止超車，得依行車方向於週線外傍加設黃色禁止超車線一條。
槽化線之長度或範圍，依槽化情況，由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定之，其繪法，見圖一八。

停放車輛方式	分格實線長度 (公尺)	雙線間距 (公尺)	斜線角度	適用情況
縱放式	二二·五	六·五—一〇		停車路面較窄之地帶用之。
橫放式	六·五	二二·五		停車路面甚寬，但交通量稀少之地帶用之。
斜放式	六·五—一〇	二二·五	四五或六〇	停車路面較寬，但交通量稀少之路面用之。

第一三五條 讓路線劃設於支路口，用以警告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至路口，必要時於路口停車，讓幹道上車輛優先通過，然後直行或轉彎。其線型為倒三角形，白色，具反光性能，中線高三公尺，底邊長一·二公尺，寬六〇公分，腰線寬一五公分，在雙車道路面上，依進行方向劃設於右側車道之中心部位。路口未設行人穿越道線者，則加繪平行虛線二條，間距三〇公分，虛線線段長六〇公分，線寬三〇公分，間隔四〇公分，二虛線均白色，距倒三角形底邊二至二·五公尺，繪法見圖八。

第一三六條 路中障礙物體線用以表示路上障礙物體，使駕駛人一目瞭然，提高警覺。

路中障礙物體線為斜紋線，黃黑相間，具反光性能，線寬一〇公分至三〇公分，自上至下向路心或向右傾斜，斜四五度。

路中障礙物體線須標繪於路中障礙物體上，如陸橋墩座、紀念碑、交通指揮臺等，在障礙物面前之路面上，並須設置近障礙物線，見圖一九。

第一三七條 路旁礙物體線，用以表示路旁障礙物體，使駕駛人一目瞭然，提高警覺。

路旁障礙物體線為斜紋線，黃黑相間，具反光性能，線寬一〇公分至三〇公分，自上至下向路心傾斜，斜四五度，見圖一九。

路旁障礙物體線須標繪於路旁障礙物體上，如陸橋橋柱、陸橋橋台、護欄與行道樹等。

但護欄與行道樹，得標繪白色。

第一三八條 緣石線用以增加能見度，使駕駛人一目瞭然。

緣石線，黃色，具反光性能，須標繪於緣石之正面與頂面。在正面依緣石高度繪之，在頂面依寬度一〇公分繪之，標繪路段由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定之。

第一三九條 路肩危險線用以顯示路線或路側之危險情況，使駕駛人提高警覺，合於左列情況之一者，得設置之：

一 山嶺區曲線半徑短於二〇公尺之平曲線路段。

二 山嶺區縱坡大於百分之十之路段。

三 路寬變更路段，依變更線設置之，見圖一二。

路肩危險線為點狀線，使用反光導標連續設置，間隔五至一〇公尺，設置長度由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定之。

反光導標須裝設於支柱上，高出路面五〇至一〇〇公分，路側有護欄者，得免設之。

第五節 標 字

第一四〇條 標字依左列規定區分之：

一 指示標字：

(一) 右彎專用。

(二) 左彎專用。

二 禁止標字、禁止停車。

三 限制標字：

(一) 停。

(二) 靠右行車。

四 警告標字：

(一) 慢。

(二) 鐵路。

第一四一條 「右彎專用」標字，用以表示車道專用，僅可標寫於接近交叉路口之專用車道上，指示自此標字起，祇准右轉彎車輛行車使用。

「右彎專用」字型，為變體字，白色，寬一公尺，長二·五公尺，依進行方向，循序縱向排列，間隔最小一公尺，標寫位置應為專用車道之起點，在標字之前方，應標繪「右彎」箭頭，連續標繪至交叉路口，當專用車道之長度不足三〇公尺者，僅須標繪「右彎」箭頭，免設標字。

第一四二條 「左彎專用」標字，用以表示車道專用，僅可標寫於接近交叉路口之專用車道上，指示自此標字起，祇准左彎車輛行車使用。

「左彎專用」字型，為變體字，白色，寬一公尺，長二·五公尺，依進行方向，循序縱向排列，間隔最小一公尺，標寫位置應為專用車道之起點，在標字之前方，應標繪「左彎」箭頭，連續標繪至交叉路口，當專用車道之長度不足三〇公尺者，僅須標繪「左彎」箭頭，免設標字。

第一四三條 「禁止停車」標字用以表示禁止停車地帶，依進行方向標寫於「禁止停車線」之右側。

「禁止停車」字型為正楷，三〇公分見方，黃色，橫寫，自右至左，間隔三〇公分，每隔二〇至五〇公尺標寫之。

第一四四條 「停」標字用以表示：「停」、「看」、「閱」，其標寫地點，由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定之。

「停」字型，為變體字，黃色，具反光性能，寬一公尺，長二·五公尺。

第一四五條 「靠右行車」標字限用於雙向三車道路面，指示駕駛人須在外側車道依進行方向行車，留出中間車道作為超車之用。

「靠右行車」字型為變體字，白色，寬一公尺，長二·五公尺，縱向排列，間隔為一公尺，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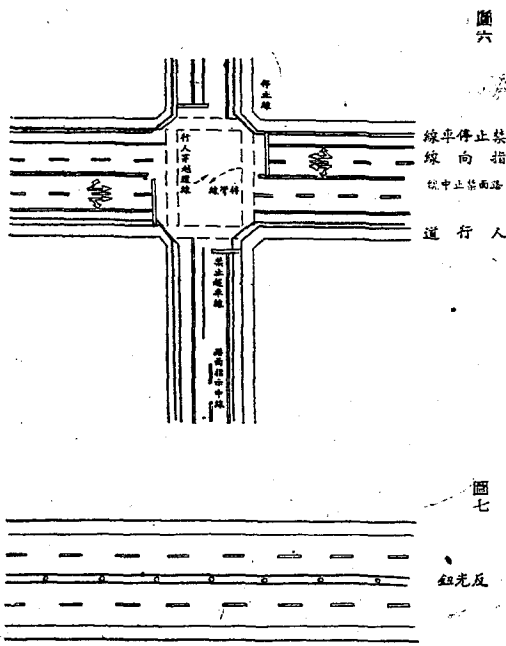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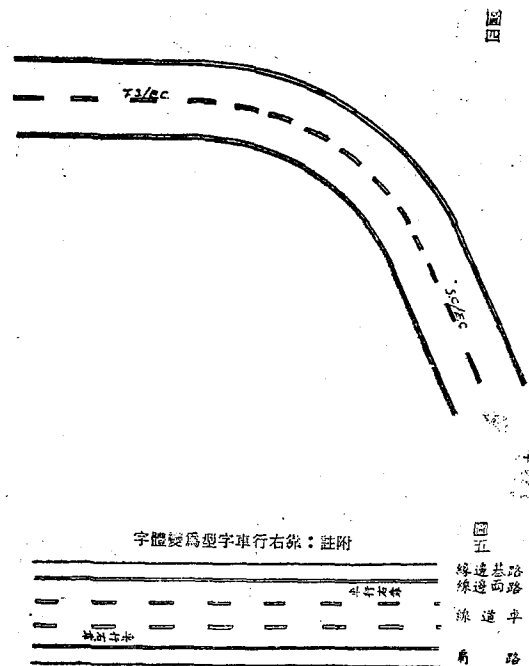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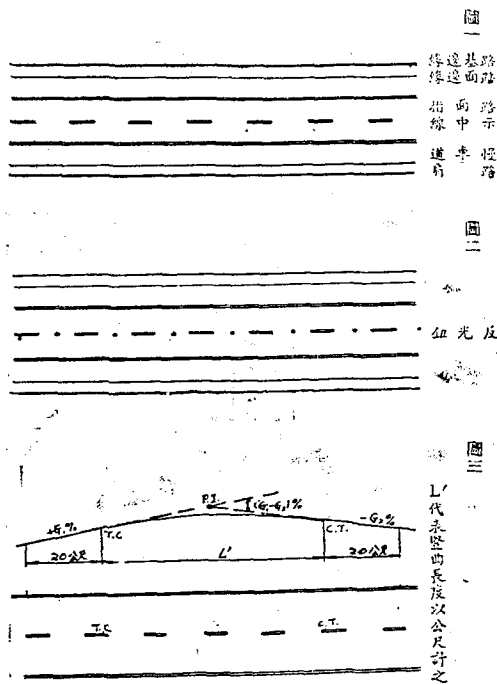
「靠右行車」標字，應標寫於三車道路面起點之右側車道，每過十字路口，重標寫之。

第一四六條 「慢」標字用以警告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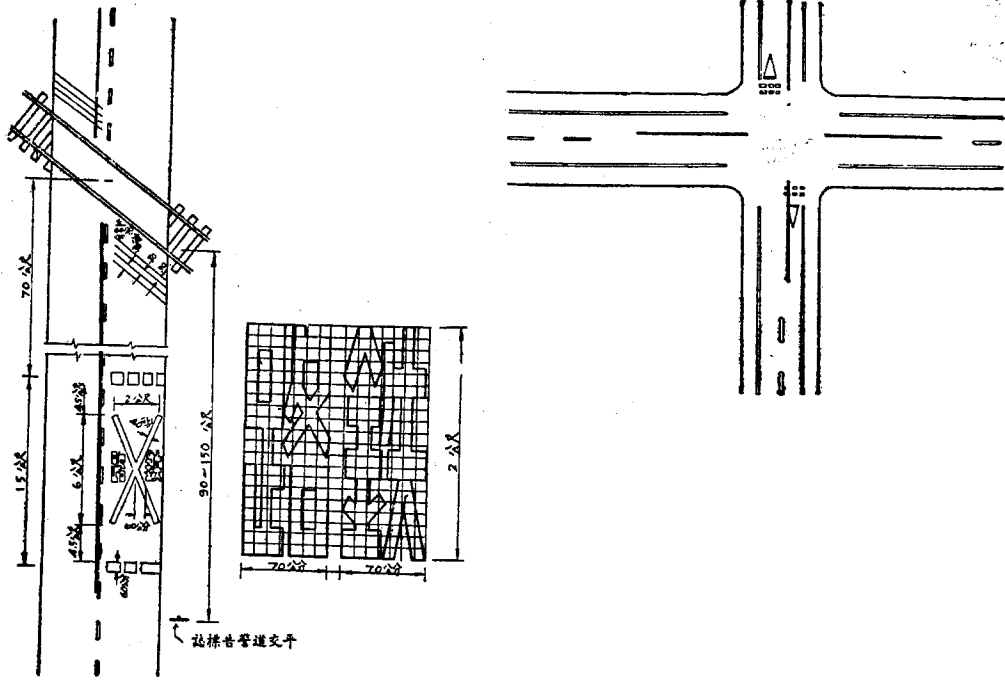
「慢」字型為變體字，白色，具反光性能，寬一公尺，長二·五公尺，見圖一五。

「慢」標字須標寫於進行方向之車道上，其應用如左，由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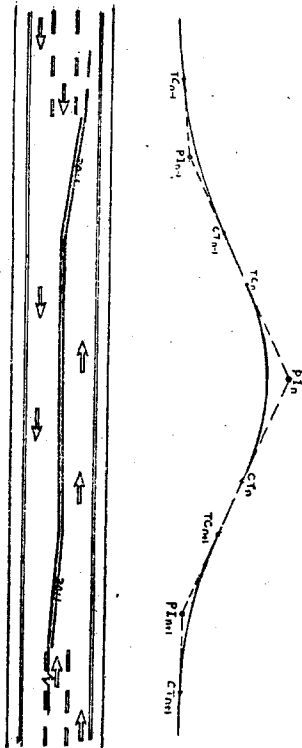
- 一 接近地下道入口距五〇公尺處，在市區內，得標寫於入口處。
 - 二 接近有柵門鐵路平交道距八〇公尺處。
 - 三 接近斑馬紋人行穿越道線距五〇公尺處。
 - 四 接近路寬變更線距五〇公尺處。
 - 五 接近狹橋隧道距五〇公尺處。
 - 六 臨海險路與崎嶇山路之起點及其每隔五公里處。
 - 七 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認為必須標寫之地點。
- 第一四七條 「鐵路」標字為變體字，白色，具反光性能，寬七〇公分，長二〇〇公分，限用於近鐵路平交道線，應標寫於交叉線之左右部位，見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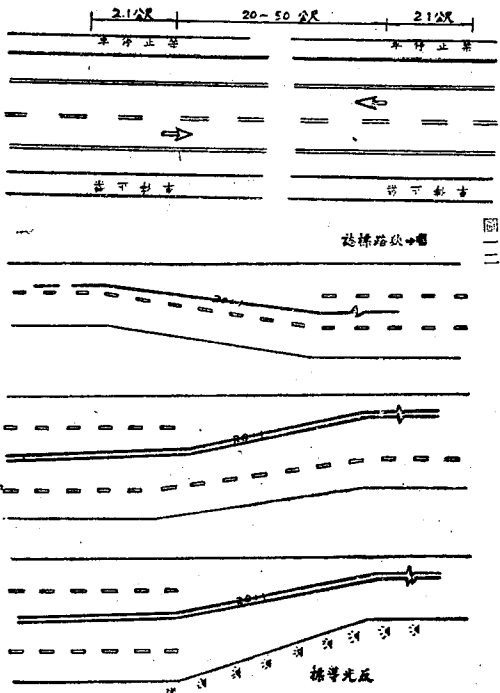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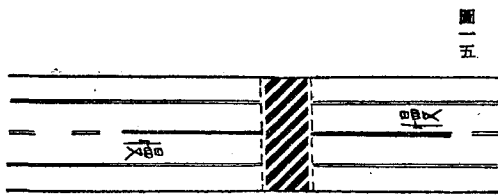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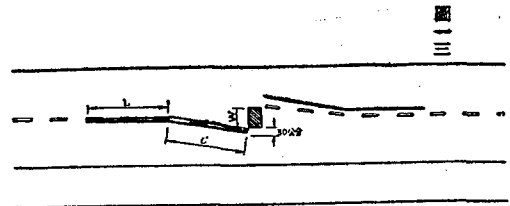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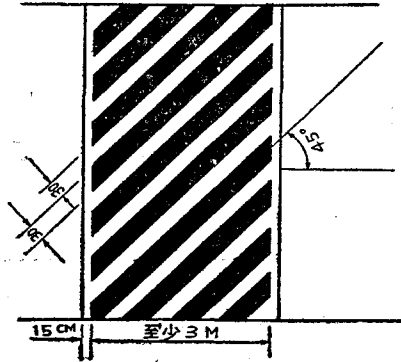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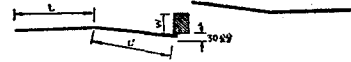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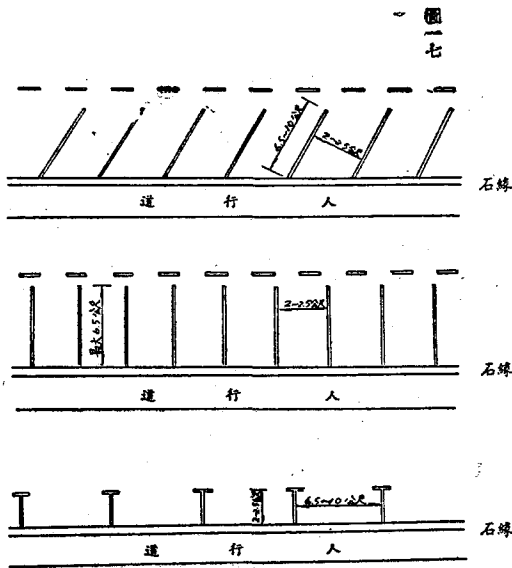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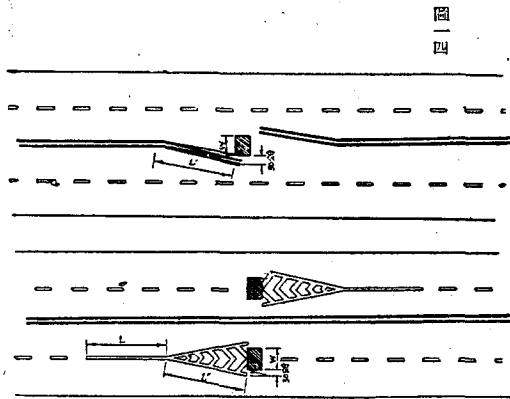
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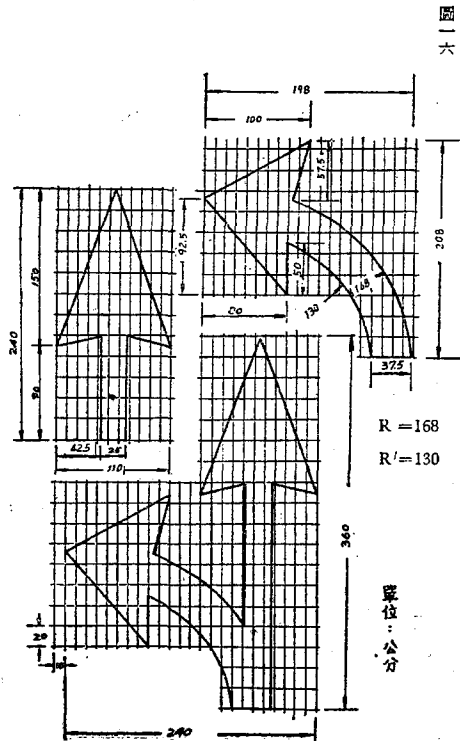
圖一三



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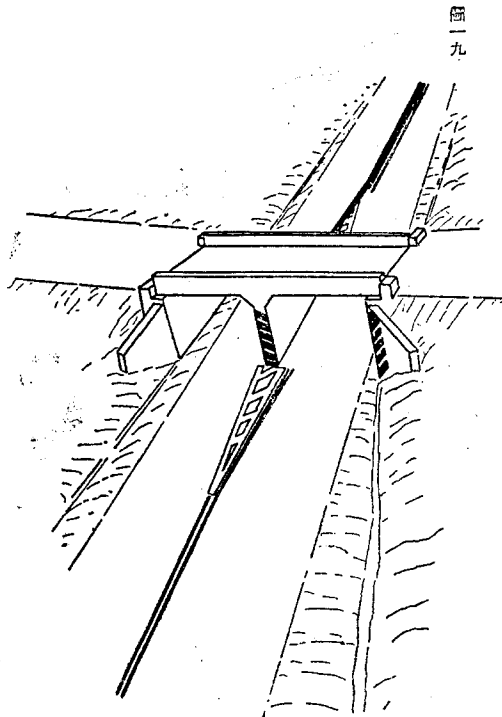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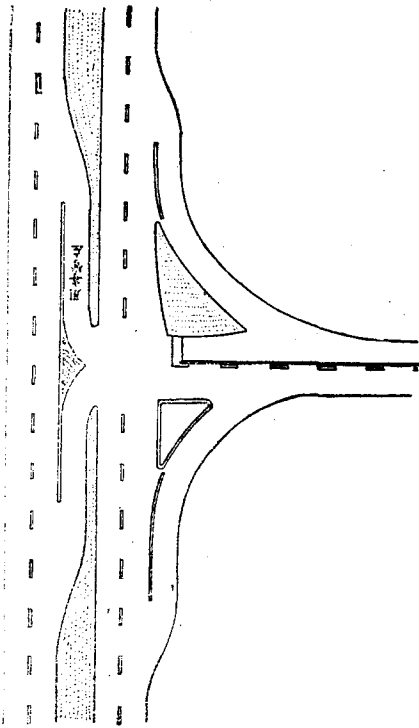


圖一七



圖一六

圖一八 附註：左側專用字到為縫體字



圖一九

(未完待續)

政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令

(57)119府民三字第九二九三〇號

事由：為潘金珠一名行方不明案應予撤銷查尋，令仰知照。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警務處

- 一 查屏東縣恆春鎮行方不明人口潘金珠一名，前經本府以(57)75府民三字第五五六八一號令通飭查尋在案(見本府公報五十七年秋字第二十期)。
- 二 茲據本府民政廳案呈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57)112警分二刑字第一八八七號致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函副本節稱：「行方不明人口潘金珠一名業已查獲，函請查照。」
- 三 該潘金珠一名，應予撤銷查尋。
- 四 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 五 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抄發民政廳(第三科)。

主席 黃

杰

民政廳廳長 翁

鈐 決 行

臺灣省政府令

(57)111府民二字第九三六二八號

事由：為該縣草屯鎮第六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在未領到檢覈合格證書前可
否以考選部發給之合格通知書申請登記一案，令復知照。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